

Q/SHBX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1.07—2025

超龄、限龄人员参保登记工作指南

2025 - 07 - 18 发布

2025 - 08 - 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文锋、李娜、陈颢、陈祖娇、刘霞、郑元参。

超龄、限龄人员参保登记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超龄、限龄人员参保登记工作服务对象、实施主体、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途径、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存档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超龄、限龄人员参保登记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Q/SHBX JC101.1 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其他组织等）。

5 实施主体

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申请条件

6.1 用人单位为其满 50 周岁未满 55 周岁首次参保的女性职工（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申请办理人员参保登记。

6.2 机关事业单位为其未满 16 周岁首次参保的特殊身份人员，申请办理人员参保登记。

6.3 机关事业单位 60 周岁以上男性、55 周岁以上女性首次参保提供在编材料证明（录用审批表、调动（任）审批表、或行政介绍信等），申请办理人员参保登记。

7 办理材料

超龄、限龄人员参保登记，需提供以下材料（能共享电子证照的，可以免提交证件材料）：

- a) 海南省参保单位职工增员申报表(见附录 A)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女性职工管理岗位者需提供：劳动合同书原件；
- c) 女性职工技术岗位者需提供：劳动合同书和专业技术资格证原件；
- d) 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录用审批表、调动（任）审批表或行政介绍信等）。

8 办理流程

8.1 流程

超龄、限龄人员参保登记流程包括：受理、初审、复核、办结和归档，流程图见附录B。

8.2 受理

申请人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提交申请，按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真实有效、清晰、准确、完整的材料。

8.3 初审

初审人依据申请材料形式标准和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清晰度、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申请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经办；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初审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应在 15 日内补齐材料（该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理时限），逾期不补齐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的，初审人不予经办，并告知申请人。

8.4 复核

对初审结果进行再次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并告知申请人。

8.5 办结

审核通过后，将结果反馈申请人。

8.6 归档

办结事项，将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归档。档案管理按 GB/T 31599 和《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9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办结。

10 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窗口。咨询电话（0898-12345）。

线上网厅办理：海南社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https://hnsbyb.hainan.gov.cn/>）、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

11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1.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1.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有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监督投诉方式：0898-12345。

11.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1.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11.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附 录 A
(资料性)
海南省参保单位职工增员申报表

表A.1 为海南省参保单位职工增员申报表。

表A.1 海南省参保单位职工增员申报表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国家/ 地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 期	民族	性别	户籍 性质	户籍地 行政区 划	公务 员标 识	职业年 金缴费 基数	联系电话 (手机)	参保险种（√）						
													企 养 老	机 养 老	年 金	失 业	医 疗	工 伤	公 补
填报人 信息			姓名							联系号码									
			证件类型																

注：填表说明附背面。

填表说明：

1. 用人单位人员发生增加填报此表。
2. 单位编号：单位初次登记时，社保机构予以登记的单位编号。
3. 单位名称（章）：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的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中单位名称一致。
4. 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机关事业单位新增编内人员的填写此项。
5. 户籍地行政区划：填写户籍地的省份或直辖市。
6. 户籍性质：填写的是户口性质。
7. 参加新机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人员在编证明材料（录用审批表、调动（任）审批表或行政介绍信等原件。
8. 女性满 50 周岁未满 55 周岁且首次参保人员或临时帐户人员，管理岗位者需提供：《劳动合同书》原件；技术岗位者提供：《劳动合同书》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
9. 港澳台籍人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
10. 外国籍人员需提供：
 - ①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权人员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和《劳动合同书》原件；
 - ②未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权人员提供：《外国人护照》、《劳动合同书》、就业证件（《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外国人就业许可通知》或电子社保卡等证件其中之一）等材料原件。
11. 此表一式一份，业务受理后由参保单位留存。

附 录 B
(规范性)
超龄、限龄人员参保登记流程图

图B.1 为超龄、限龄人员参保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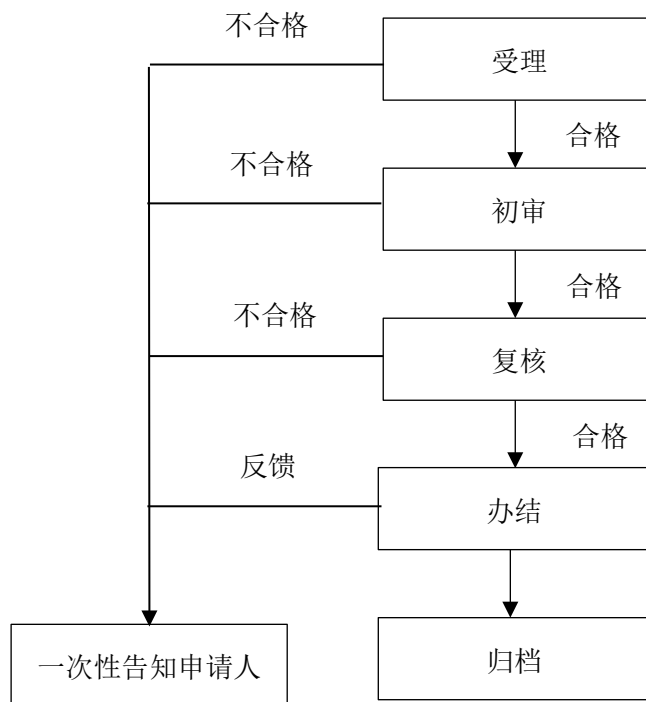


图 B.1 超龄、限龄人员参保登记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 [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 28 号）
 -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6 号）
 - [4]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 41 号）
 - [5] 《关于明确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21〕 286 号）
 -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 32 号）
 - [7] 《关于做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 75 号）
 - [8] 《关于做好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 113 号）
 - [9] 《海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规定》（琼府〔2022〕 40 号）
 - [10] 《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琼人社发〔2015〕 184 号）
-